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80元，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18.66元，超募资金金额为77,586,718.66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及生产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将超募资金77,586,718.66元用于对创尔特增资，增资完成后，超募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创尔特的财务结构，按一年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创尔特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5,090,000.00元。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保荐机构的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长青集团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本次对创尔特增资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有关规定。长青集团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增资创尔特并用该等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增加了公司利润，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保护了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发了了同意意见，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长青集团本次运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的、合规的。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3日